

苗栗縣造橋國小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及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1080145739號辦理。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09 年1 月20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年齡 65 歲以下。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擔任本縣內各國小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經驗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四、具愛心與服務熱忱者。
- 五、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用餐、上廁所及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輪流跟車及協助特教班環境整理工作。
- 九、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十、學校其他之臨時交辦事項。

伍、其他規定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六、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如本校次一年度仍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一次。
- 七、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苗栗縣政府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 八、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陸、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50元，每日不超過8小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柒、公告方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edu.m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zcher.mlc.edu.tw/>)。

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玖、報名時間地點：

- 一、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09：30~10：00。
-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
電話：542686

拾、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 一、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二張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甄試。
- 二、甄選地點：本校多元教室。地址：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
電話：542686
- 三、甄選方式：口試。

拾貳、甄選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

拾肆、錄取人員應於108年9月9日下午4時前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造橋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是否有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苗栗縣造橋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年 月 日

應試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項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分
面 試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2.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	30	
	3. 會電腦文書處理	20	
	4. 儀容、應對、談吐	20	
總分			
評分者簽名			